

一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**食品或餐飲服務**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網購美食新法規出爐 嚴打幽靈賣家免上當

業者內容物清楚揭露 不得限猶豫期退換貨



來自

<http://daaimobile.com/news/59fc4e2226d2590007cdcac1>

1. 業者應載明消費者得**迅速有效聯絡**之通訊資料
2. 業者應**充分揭露商品資訊**(內容物、重量、效期、製造廠商等)
3. 業者**不得約定剝奪或限制**消費者依法享有之7日特殊解除權。